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兆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0號案件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劉兆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0號裁定改行簡易程序。茲因被告已死亡，是本案目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撤銷該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，而以通常程序審理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